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4-015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先生、高国元先生、刘进军先生),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是为了认真落实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精神,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大股东的股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

(2) 根据目前的国资政策,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业务管理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促进威孚高科健康稳定

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3)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